

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港澳台、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有关部署和招生简章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为保证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、公平公正，制定如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初试（笔试）考试科目

业务课（各系专业课）

二、初试（笔试）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

考试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 上午 8:30-11:30

考试地点：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理论教学楼四层 402

三、考试需携带证件材料

港澳台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（1.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2.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）参加考试。

留学生考生须先进行资料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携带本人有效外国普通护照原件参加考试。

资料审核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 上午 9:00-11:00

审核地点：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办公楼 406

考生须携带：

1. 本人有效外国普通护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2. 近两年内取得的 HSK5 级（210 分以上）或 6 级以上合格汉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本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、本科阶段全部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（如材料非中文或英文，须提供原件及翻译公证件）；
4.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“在学证明”（须注明于 2025 年 8 月前取得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）及现有全部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（如材料非中文或英文，须提供原件及翻译公证件）；
5. 有效期内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（须由公立医院填写并盖章）；
6.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7. 《中央戏剧学院留学生硕博学习申请表》原件。

四、成绩评定

业务课满分 150 分。

复试（面试）满分为 100 分。

复试形式为现场面试，具体安排及要求请关注学院官网后续通知。

五、录取

所有考生必须参加初试，通过后参加复试考试。业务课成绩低于 90 分，复试成绩低于 70 分，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各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培养条件、考生成绩和综合素质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学院审核，经教育部批准后发放录取通知。

六、其他

本实施办法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(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)解释，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及学院相关文件为准。